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 2017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高建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彭毅、劉智勇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趙沛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参加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赞成票：8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聘任柴乔林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柴乔林先生简历

柴乔林，48岁，现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华光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的监事。柴先生于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财政学专业，具有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曾在中国煤炭海外开发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曾任中煤集团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柴先生拥有超过25年丰富的国有企业财务工作经验以及10年以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经验。